

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



目 录

目 录.....	2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公告.....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2026年1月26日，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和田地区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单位于2026年1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959>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6年2月10日，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单位于2026年2月10日以网络、报纸两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①网络公示

2026年2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026>，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2月28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要求。

②报纸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和田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该报纸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要求。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6年2月26日和2月27日。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承担“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在确定环境评价单位后，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6年1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6年1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该网站为官方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要求。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2-1。



图2-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年2月10日，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单位于2026年2月10日~2月28日以网络、报纸两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2月28日。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和田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和田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6年2月26日和2月27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6年2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026>。网上公示截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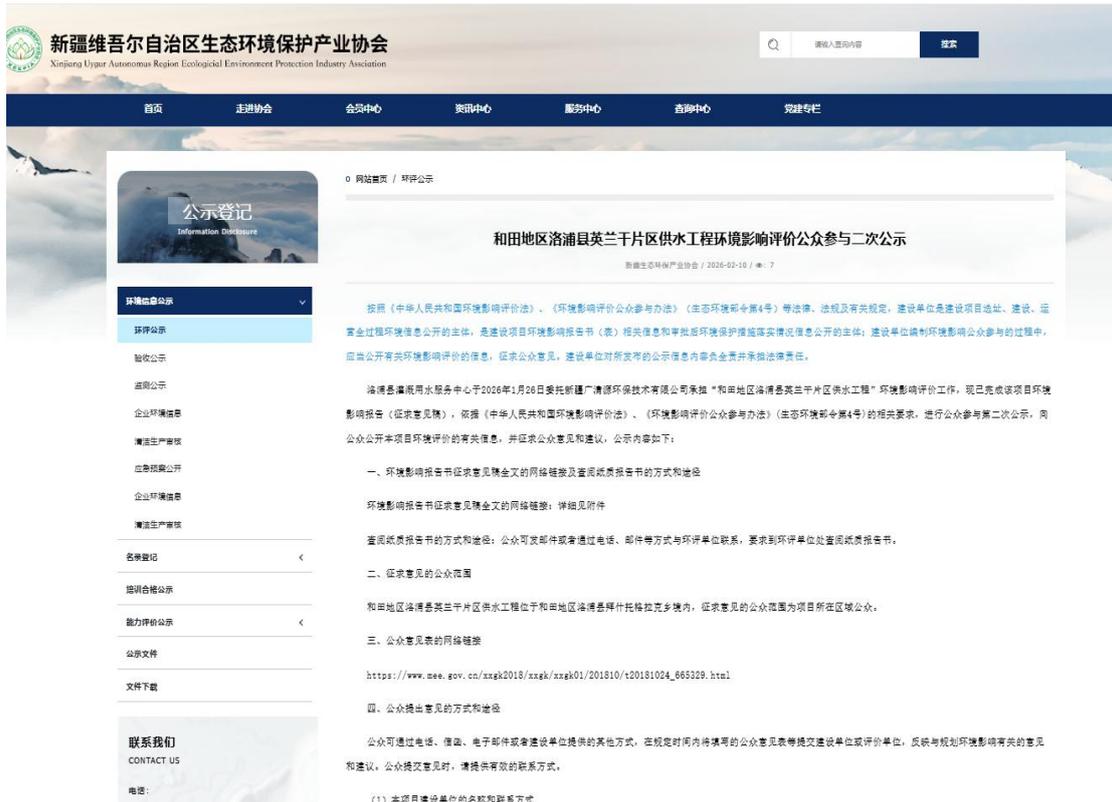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新疆和田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新疆和田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6年2月26日和2月27日。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3-2，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3-3。

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026>。

可与环评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和田地区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境内)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5199267877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399926375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

2026年2月26日

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026>。

可与环评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和田地区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境内)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映与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5199267877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399926375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

2026年2月27日



洛浦县水利局公示栏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张贴告示区域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拟报批版）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田地区洛浦县英兰干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洛浦县灌溉用水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6年3月1日

